



高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OP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期(总第19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徐浩 郑威剑
主任:张建明

委员:牛志芳 张彦科
张志强

主编:张建明
副主编:张志强
执行主编:周波
本期责编:朱俊刚

主办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高平市长平西街 46 号

市政府办公楼 239 室

邮编:048400

电话:(0356)5221239

网址:<http://www.sxgp.gov.cn/>

电子邮箱:gpzfxk@163.com

印刷:高平日报社印刷厂

市区集中赠阅点:高平市政务服务中心

目 录

2026 年 4 月 7 日出版
(季刊)

政府工作报告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 1

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的通告
(高政通告[2026]1号)..... 9
高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高政公告[2026]1号)..... 10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高政发[2026]2号)..... 12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高政发[2026]3号).....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高平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高政办函[2026]2号)..... 18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高平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专班的通知 20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上

市长 徐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工作回顾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一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持续锚定“三五”目标，紧紧扭住“两件大事”，牢牢树立“五个导向”，聚力抓好十项任务，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乘势而上、敢干善成，推动高平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展现蓬勃生机。

这一年，我们坚持千字当头、合力攻坚，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认真落实“30 字”要求，各项工作始终走在全省第一方阵前列。前三季度，GDP 增长 6.3%、完成 304.1 亿元，总量全省第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5 亿元，总量全省第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9%、完成 101.6 亿元，总量全省第五。

这一年，我们坚持延链补链、培强做优，产业结构向新而行、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全力构建“1+4”现代化产业体系，前三季度，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54.2%、晋城第一。煤炭产业升级提速，1-11 月，原煤产量 4016 万吨，先进产能占比稳定在 97%以上，沟底煤矿、西部专用铁路等重点项目加速推进；精密铸造产业集聚发展，技术研发、

铁水共享、模具制造、柔性加工、检测检验“五大中心”建设提速，关键零部件、供排水系统、增材制造、无人作战、森林消防“五大产品”初见雏形，铭盛制造、低应力研究院等项目投产达效；新材料产业整体布局，空心玻璃微珠年产 1.5 万吨规模居全国首位，不锈钢制品产业园正在由传统板材向全屋定制家居转变；食品加工产业快速发展，“五彩农业”赋能成效显著，饴润 1 万吨梨膏健康饮品、神农家方便面、鲜到面包、神农药茶等项目全面投产，众禾壹心马卡龙、半熟芝士等产品销量突破 1 亿粒；文旅融合破圈出彩，1-11 月，全市接待游客 777.6 万人次、增长 15.4%，综合收入 25 亿元、增长 46.1%。高平荣登全国康养可持续发展百强县榜单。

这一年，我们坚持建管并重、协同联动，城乡融合成效显著、人居品质持续提升。认真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构建县域内城乡融合“五大布局”，我市入选新型城镇化国家试点地区、晋城唯一。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累计建成 63 个精品示范村、151 个提档升级村，釜山片区六村连片发展做法获农业农村部充分肯定，经验全国推广。城市品质持续提升，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实现全覆盖；“五小”惠民工程累计建成口袋小公园 166 个、便民小市场 12 个、老人小饭桌 105 个、阅读小空间 15 个、共享小驿站 47 个；钟书阁全国首家县级城市店落地奥莱，全国首个未来音乐科技产业园落户开发区，留念炎乐艺术馆开馆。城乡融合一体发展，新

改建“四好农村路”139公里,国道208改线路基成型;张峰供水覆盖主城区和8个乡镇35万人;集中供热新增200万 m^2 ,覆盖率80%;民用燃气价格统一为1.9元/方;城乡环卫一体延伸到7个乡镇(街道)、覆盖率65%,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卫生厕所普及率91%。更多老百姓实现就地城镇化,享受到高品质生活。

这一年,我们坚持聚焦重点、精准突破,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发展活力充分释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循序渐进、稳扎稳打推进各领域改革,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劲动能。改革创新不断深化,12个方面46条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再生水利用配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8项国家和省级重点改革试点扎实推进;供销社改革领跑全省,全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暨“五张网”构建业务培训班在我市举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持续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审批时限压缩40%以上;2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运行,204个政务服务事项上线“高频一次办”掌上办。深入实施民营经济“唤醒”“扶壮”“振兴”三大行动,设立5000万元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推出“企呼我应”诉求直通码,为288家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周转金20.4亿元。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成功举办十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交流活动,成为对台交流最大平台;美国、加拿大等100名外国友人到卧龙湾康养旅居;铁佛寺、喜镇苏庄、潞绸文化园获评“山西优秀外事参访点”,成为对外交流的靓丽名片。

这一年,我们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惠民,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精神文明浸润人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涵养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加快发展文化事业,上党梆子《长平纪事》、红色剧目《寻找毕腊英》广受好评,中国艺术研究院书法院作品展、第六届山西非遗暨工艺美术博览会等活动在我市举办。系统开展文物保护,认真落实省委唐登杰书记批示精神,实施“一个探索、三大行动”(即探索文物保护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开展全面

抢修、管理提升、活化利用行动),建立完善“1+1+5+6”文物保护体系(即市文物局统筹指导市文物保护工作,市文物保护中心升格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区域划片成立了5个文物保护所,构建了“专业技术人员、文保员、保安人员、网格员、执法人员、讲解员”6支队伍、共配备962人),凝聚起文物保护强大合力,全省文物系统性保护暨文物安全标准化建设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广泛开展文体活动,持续举办炎帝灯会、炎帝庙会、马拉松、村BA、村晚等活动,点亮群众身边的微幸福。

这一年,我们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底色更加靓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精细化治气,加强工业源精准化治理和社会源精细化管控,截至11月底,PM2.5、SO₂等5项污染物稳步下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50、下降10.7%,稳定在全省中游水平,优良天数270天、晋城第二。抓重点治水,加快推进丹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城市第三水厂二期、下庄段水质净化工程、东部五乡镇净水厂通水试运行;持续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国考断面全部为优良水体。抓难点治土,积极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知行固废年消纳140万吨煤矸石、米山煤业井下绿色充填等项目全面建成。积极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

这一年,我们坚持以民为本、兜牢底线,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幸福指数稳步攀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15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财政支出85%以上用于民生。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提供就业岗位1.56万个,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广实施以工代赈项目(事项)231个,吸纳务工2.9万人,发放劳务报酬4.1亿元;大力培育能工巧匠,成功举办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教育事业稳步推进,“五校五园”已有8所投用,十中、新华幼儿园年底完工,新增学位1.2万个;抓好“一校一特”,成功培育六中射箭、七中棒球、八中科学等品牌;高平一

中连续 14 年清北不断线,一本、二本达线率稳定在 65%和 95%以上;东方红小学入选全省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建设名单;高平中专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斩获“一金一银”,为全省赢得荣誉,省教育厅发来贺信。医疗服务持续提升,“三所医院”中人民医院门诊楼、第二人民医院建成投用,神农心血管医院年底完工,新增床位 1000 张;推进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免收住院押金、普通门诊挂号费,为群众节省 133 万元,免收押金 2351 万元。社会保障更加完善,7 个乡镇养老院、5 个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和 207 个村日间照料中心规范化运行;太行叔和康养中心全面运营,获评全国“敬老文明号”;殡仪馆、市级公益性公墓、20 个乡村公益性公墓“1+1+20”殡葬设施全部建成。全年发放养老金、医保、生育、消费等各类补贴 3.2 亿元,“我们如此热爱高平”成为全市的精神风尚。

这一年,我们坚持安全发展、防微杜渐,社会治理平稳有序、平安高平根基更牢。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十抓安全”等要求,紧盯煤矿、危化、防汛、森林防火、道路交通等 19 个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1-11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基层治理效能显著增强,接诉即办改革形成“1361”高平模式,累计解决各类诉求 2.3 万件,满意率 98%;推动社区规模优化调整和规范化建设,新设锦华、精卫、高铁 3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明确 27 个新建小区行政归属;打造“致和调解”“爱锁解锁”“依梨说理”等调解品牌,建宁乡郭庄村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优秀案例、全省唯一,三甲镇、沟北村、勾要村荣获全国文明村镇称号,我市被评为全省首批平安县城建设工作先进县。

这一年,我们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91 件、政协委员提案 292 件,办结率 100%。扎实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政府债务风险平稳可控。从严抓好巡视巡察、政治监督、审计检查等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政府系统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

此外,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外事侨务、防震减灾、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慈善救助、档案史志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全面进步。

各位代表,回首 2025 年,我们凭着坚定的信念勇毅前行,靠着实干的精神攻坚克难,迎着困难上、顶着压力冲,一步步破解发展难题、夯实发展根基。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和高平市委坚强领导、正确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有效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市人民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驻高各单位、武警部队、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向关心支持高平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向奋战在一线的基层干部职工、农村社区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发展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支撑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储备不足;新兴产业规模偏小,新质生产力培育亟待提速;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压力依然很大;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作风建设仍需持续加强。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以务实举措逐一破解,用实干实效回应群众期待!

二、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

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晋城市委部署要求,聚焦高平市委“全力实施‘1255’发展战略,紧紧扭住‘两件大事’,持续做实‘五个小城’”的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发有为深化全方位转型,努力在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上走在前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高平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约束性指标按照省、晋城市要求全面完成。

重点抓好八方面工作:

(一)凝心聚力抓好产业转型,在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勇争先、走在前

坚持创新引领,聚焦能源转型、产业升级、适度多元发展,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打造“1+4”支柱产业,逐步形成体现高平特点、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做实产业转型的创新小城。

全力稳住煤炭产业。扛牢能源保供政治责任,以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推动煤炭产业从“量的保障”向“质的提升”跨越。加快沟底煤矿建设,推进东峰、唐安、伯方、森源4座洗煤厂建成投产,确保全年原煤产量稳定在4000万吨以上、洗煤产量稳定在2100万吨以上。

振兴升级精密铸造产业。依托康硕、泫氏两个龙头,聚焦“五大中心”“五大产品”,推进“智能制造”“精密铸造”两大片区建设,加快泫氏铁水共享中心、康硕年产10万套铸件及柔性加工项目建设,开工精密铸造产业园配套一期工程,力争产值突破35亿元。

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抢占空心玻璃微珠在新能源汽车、建材、军工等领域广泛应用的新赛道,推进高性能空心微球产业园一期建设,打造新

材料产业集群;抢占不锈钢特种材料市场空间,加快推动传统板材向全屋定制家居转型跨越,努力打造华北地区最大的不锈钢制品生产基地,力争产值突破20亿元。

做优做强食品加工产业。以众禾壹心为龙头,紧盯“1212”战略,推进全球甜品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配套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带动预拌粉、果酱加工、冷链物流等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逐步实现“从一个企业,到一个园区,再到一个小镇”三步走战略目标,力争产值突破30亿元。

持续抓好文旅康养产业。依托“四张文化脸谱”,坚持政府做“生态”、景区做“平台”、市场做“业态”,纵深推进基础提升、景区提级、服务提标、品牌提质“四大行动”,提升高平的知名度、辨识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积极引入和培育经营主体,持续打造高平特色餐饮品牌,提升6家高档型酒店、5家商务型酒店、8家特色民宿服务品质;加快羊头山—炎帝陵大景区建设,争创全国5A级景区;加强与文旅康养领域智库、策划机构合作,持续办好“炎帝灯会+拜祖+赛事+庙会”系列活动;统筹抓好“文旅+”,持续构建“吃、住、行、游、购、娱、商、学、养、闲、情、奇”全产业链生态,切实把文旅康养打造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民生幸福产业,持续做实文旅康养的魅力小城。

(二)凝心聚力抓好城乡融合,在推动一体化发展上勇争先、走在前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奏响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两个篇章,持续做实城乡融合的幸福小城。

大力发展“特”“优”农业。坚决扛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单产提升,保持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53.74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3.74亿斤以上。精心打造“五彩农业”:白色的猪,重点抓好米山晋裕泽农牧年存栏600头种公猪站项目、建宁丹水乌农牧年出栏5000头黑猪散养项目,稳定生猪产能;黄色的梨,推动农投万吨黄梨饮品、铁炉5000吨梨膏项目达产达效;红色的薯,示范推广红薯水

肥一体化滴灌技术 1 万亩,重点推进石末 5000 亩红薯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建设,配套完善储藏加工等设施;绿色的菜,统筹布局寺庄、神农、河西、野川四大片区,重点推进农投、市社 2 个千亩方建设,实施神农兆丰现代农业园、河西丰通乡村振兴数字农业科创园项目,搭建仓储冷链配送一体化平台;土色的蛋,锚定 2000 万羽蛋鸡目标,扩大养殖规模,打造“饲料加工—种鸡孵化—蛋鸡养殖—肉鸡屠宰—有机肥利用”产业链。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一带牵引、十片抱团、百村示范、全域发展”总体布局,聚焦“编制规划定主题、拆违治乱腾空间、找准优势立产业、提升设施美环境、挖掘文化树民风、党建引领强治理”六方面持续发力,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在建成釜山康养、神农文旅、珏华非遗、铁炉黄梨“四个精品片区”的基础上,推动环七佛山、环牛山等“十大片区”抱团发展,做优“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加快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建设,确保分别达到全市行政村的 30%、60%、10%。用好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十种模式”、联农带农“六项机制”,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推进法治乡村、清廉村居建设,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国家试点地区建设,持续构建以“一轴一带一廊”为牵引、两翼协同、三区联动的县域内城乡融合“五大布局”。把 23 公里炎帝大道打造成城市发展的“动力轴”,推动中心城区、高铁新区、开发区三区联动发展,带动两翼的 8 个乡镇协同发展,加快河西镇区、米山镇区融入市区步伐。谋划实施坪曲线、龙司线城市化道路改造,推进燃气、供暖、供水老旧管网及设施更新,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后续长效管护,推动市容环境整治向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延伸,全力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抓好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十个一体化”,坚持城乡融合一体规划、特色产业一体布局、基础设施一体延伸、公共服务一体覆盖、要素保障一体供给、和美乡村一体建设、公交路网一体联通、文化遗产一体保护、生态环境一

体攻坚、基层治理一体赋能,让群众共享新型城镇化成果。一体推进供水、供暖、供气市政“三供”和污水、垃圾、厕所“三大革命”,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两清两治两管护”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公厕管护试点县建设,实施城乡供排污一体化西北部乡镇项目。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筹解决好就业、住房、社保等问题。

(三)凝心聚力抓好扩大内需,在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勇争先、走在前

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打好政策“组合拳”,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

着力扩大投资。树立“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导向,对接国家战略和城市需求,用足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政策工具,谋划储备产业转型、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领域项目 404 个,年度投资 220 亿元。强化市级统筹、条块协同,建强投促中心和专业招商团队,梳理“1+4”产业链图谱,升级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模式,精准补链延链强链。

着力提振消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供需两侧同发力。积极落实国家扩大消费政策,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84 亿元。壮大服务消费,培育灯会庙会经济、假日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发展以太行国潮奥莱为主的首发经济、卧龙湾为主的冰雪经济、太行叔和康养中心为主的银发经济,挖掘“演艺+”“赛事+”“会展+”等新热点,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

着力稳住外贸。强化潞氏铸业、海诺科技、金标光电、吉利尔等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鼓励企业“走出去”拓市场、抢订单,力争全年进出口总额突破 2 亿元。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引导外贸企业开拓更大国内市场,让更多企业“两条腿”走路。

(四)凝心聚力抓好改革开放,在增强内生动力上勇争先、走在前

坚持用好改革开放这个关键一招,以更大力度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持续做实

改革开放的活力小城。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做强科兴、国投，做实农投、文旅、恒通等，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市属企业成为转型发展的主力军和领头羊。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深入实施民营经济“唤醒”“扶壮”“振兴”三大行动，用好5000万元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民间资本向支柱产业、开发区、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投资，以民营经济的率先转型带动全市转型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积极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增强各类经营主体信心与活力。

聚力攻坚重点领域改革。聚焦市委改革清单、民生关切和产业需求，推出一批切口小、靶向准的改革举措，让改革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和群众。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理顺架构、明确定位、优化功能，持续提升发展能级。探索开展“耕地下山、林地上山”工作，破解耕地占补平衡难题。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迭代升级“无证明城市”建设，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试点，擦亮“高频(平)一次办”政务服务品牌。大力推行“一本制”模式，推广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常态化整治吃拿卡要、阻工扰工等行为，扎实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长效机制，全力打造“全省最优、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积极扩大开放合作。主动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产业转移，积极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中原城市群，不断拓展合作新空间。向晋城、长治两端借力，实现错位发展，打造晋东南城镇圈重要支点小城市。接力办好第十一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系列文化活动，用好“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中国华侨国际

文化交流基地”“神农炎帝文化研究基地”金字招牌，依托山西省海峡两岸(高平)产业园，构建产业协同合作生态，助推两岸交流合作走深走实。

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大通道。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依托郑太高铁、太焦铁路，以及东西南北中五个高速口、三纵三横交通网，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不断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加快西部、申家庄、东宝等铁路项目建设，提升铁路货运能力；加快推进国道208改线、省道366改线、南部快速路(马村—高铁新区)等建设，畅通城市循环；加快二广物流园二期项目建设，构建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物流网络。

(五)凝心聚力抓好文化建设，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上勇争先、走在前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润城、以文兴业”，推进新时代文化强市建设，让文化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认真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要求，深入实施文物保护“一个探索、三大行动”，在15个乡镇(街道)启动文物保护修缮和数字化项目，推进22处国保单位托管开放运营。依托国保省保、中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创新植入高平“有喜、有福、有乐、有礼、有戏、有德”等美好文化，持续打造喜镇苏庄、福地釜山、乐火北庄、礼遇伯方、戏源古泫、德行市望、古香中庙、书香良户等特色乡村，做好活化利用文章。

厚植社会文明底蕴。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生动讲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故事，推动文明创建深度融入基层治理。统筹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等阵地提质升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常态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免费送戏下乡365场。实施文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品牌提升工程，充分挖掘炎帝文化、戏曲文化、古建文化等资源，加快构建结构完善、特

色鲜明的现代化文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潞绸、珐华等优质文化产业,推动黑陶、刺绣、桑皮纸等特色文化产业提质增效。围绕民俗、曲艺、传统手工艺等文化,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非遗工坊和研学基地,构建非遗研学体系。创新宣传载体和方式,壮大主流舆论,用好“文旅+融媒体”机制,全方位开展宣传推介。

(六)凝心聚力抓好生态环保,在建设美丽高平上勇争先、走在前

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净的美丽高平。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治气方面,全面落实“十大任务”“十项机制”,推进工业减排、“散乱污”治理、扬尘管控,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治水方面,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完成丹河南王庄段水质净化改造与提升工程,加快丹河高平市段幸福河湖建设,谋划实施神农、三甲、寺庄雨污分流工程,强化国省考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治土方面,加强土壤污染调查监测,深化固废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推进恒越100万吨煤矸石高值化利用项目,稳步构建“无废城市”长效机制。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进一步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统筹推进国土绿化和矿山修复,健全完善绿色矿山常态化管理机制,用好用活煤炭“两金”,营造林3000亩、森林质量提升1.2万亩。深化环保督察整改成果,巩固地下水超采治理成效,扎实推进丹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牢牢守住生态底线。

加快推进低碳转型。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重点行业绿色转型,深化煤电等领域节能降碳,实施兴高余热发电提效改造项目,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加强低碳理念宣传,开展节能降碳主题活动,引导群众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七)凝心聚力抓好民生保障,在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上勇争先、走在前

坚持民生为大,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

民生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

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增收。充分发挥零工市场作用,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000人,其中重点群体新增就业岗位1000个。持续优化跨区域劳务协作,提升“高平电工”品牌影响力,精准实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强化脱贫户、低保户、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全面维护劳动者权益。

多措并举提升教育质量。加快“五校五园”建设,剩余的十中、新华幼儿园投入使用,新增学位2160个。优化提升学前教育,确保县域内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均达93%以上。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完善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推进“集团化”“一校一特”办学,支持高平三中、四中、六中建设新优质初中。全力发展高中教育,推动高平一中争创名校,引导二中、一中实验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职业教育,高平中专对接“1+4”支柱产业优化专业设置,加快培养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建强高素质教师队伍。

全心全意守护人民健康。推动神农心血管医院投入使用,新增床位500张。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确保基层医疗机构国家基本标准达标率100%。挖掘神农尝百草、王叔和等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快健康高平建设。

尽心尽力加强社会保障。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优化养老机构布局和生育支持政策,建设老年友好型、生育友好型社会。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规范殡葬市场秩序。加强脱贫人口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八)凝心聚力抓好安全稳定,在打造平安高平上勇争先、走在前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一体推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持续做实共建共享的平安小城。

动真碰硬抓好安全生产。聚焦煤矿、危化等 19 个重点行业领域,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防范事故发生。有效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加快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优化地方债务管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守护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全力保障社会大局稳定。持续深化“接诉即办”改革,不断完善“1361”治理模式,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快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落实信访稳定“5+1”责任制,全力化解信访“骨头案”“钉子案”。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坚决守护人民群众幸福安宁。

与此同时,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大力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和关心下一代等事业,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侨务、港澳台、公积金、人防、气象、地震、治超、科普、史志、档案、援疆等工作。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不负时代重托,践行初心使命,持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铸牢绝对忠诚之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升政

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晋城市委及高平市委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诠释绝对忠诚。

恪守依法行政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九五”普法,推进法治政府与法治高平、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持续加强审计、财会和统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扛牢担当作为之责。践行“四下基层”“四个抓落实”,说了就算、定了就干、干就干成。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真正把老百姓期盼的事变成政府要干的事,把政府干成的事变成老百姓叫好的事。

永葆清正廉洁之本。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巡视巡察整改,持续用力为基层松绑减负,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严控“三公”经费,严肃财经纪律,把有限财力更高效地用在惠民生、助企业、促发展上,用政府“紧日子”换取群众“好日子”。

各位代表,行则将至,做则必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乘势而上、敢干善成,为开创“十五五”新局面、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高平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的通告

高政通告〔2026〕1号

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的通告》(晋市政函〔2026〕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将我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 1.国家机关、新闻、医疗等单位,金融、通信、邮政、物流仓储、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及周边。
- 2.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安全保护区。
- 3.养老机构、幼儿园、学校,以及商超、农(集)贸市场、娱乐场所、高度超过27米的住宅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
- 4.风景名胜区、公园等公共场所。
- 5.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所。
- 6.军事设施保护区、物资储存区及周边50米内。
- 7.加油(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及周边100米内。
- 8.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内。
- 9.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间、种类

- 1.限制燃放区域:市区北环路以南、南内环街以北、长晋高速路以西、晋高一级路以东范围内,除上述“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外的区域。

- 2.限制燃放时间:限制燃放区域内,农历腊月二十三、除夕至正月初五、正月十四至正月十六,全天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禁止燃放。

- 3.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预警范围内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4.允许燃放种类:《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中的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和组合烟花类的C级、D级产品。

- 5.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焰火晚会等,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并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作业方案进行燃放。

三、烟花爆竹安全燃放要求

- 1.应当按照燃放说明以正确、安全的方式燃放。
- 2.禁止向人群、车辆、建筑物、公共绿地、树木、地下管网、窞井抛掷烟花爆竹,不得妨碍行人、车辆通行。
- 3.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内及屋顶、阳台向外投射、抛掷、悬挂燃放。
- 4.禁止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燃放方式。
- 5.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 6.燃放烟花爆竹后,应当及时清理、安全处置燃放废弃物。
- 7.燃放烟花爆竹过程中如发生火灾、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意外,应立即停止燃放,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及时拨打119、120等应急电话求助。

四、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及处罚

1.市公安、城管、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文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措施。

2.禁限燃放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小区物业公司、经营门店等为禁限燃放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禁限燃放责任人,应当做好辖区居民及单位职工的禁限燃放宣传、教育、监督工作。

3.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

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

咨询单位: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43049

高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高政公告〔2026〕1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有效维护被征地村(居)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拟征收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寺庄镇、米山镇、原村乡、马村镇、野川镇5个乡镇9个村共10.7773公顷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工业、市政公用等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一)调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0个工作日后进行调查。

(二)调查地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

(三)调查程序。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

积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参加人员。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土地承包户和其他权利人、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

(五)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中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四、其他事项

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本预公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和临时性建(构)筑物不予补

偿。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要做好现状管控,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0日

咨询单位: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20511

附件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拟征地范围总面积	备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1	基础设施建设	寺庄镇	管寨村	工业用地	管寨村西北部分集体土地	1.7469	
2	基础设施建设	米山镇	司家庄村、南朱庄村、侯家庄村、南山村	工业用地	盖州煤业有限公司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项目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7.0701	
3	公共事业	原村乡	秦城村	市政公用	秦城村西北侧部分集体土地	0.3910	
		马村镇	马村村	市政公用	马村村以北,山西科兴龙马煤业有限公司东南侧部分集体土地	0.6685	
		野川镇	大野川村	市政公用	大野川村西侧部分集体土地	0.3810	
		寺庄镇	王报村	市政公用	王报村西北侧部分集体土地	0.5198	
合计						10.7773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高政发[2026] 2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研究通过,决定对2021年以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49件文件宣布失效废止。凡宣布失效废止的市政府文件,自即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的衔接落实,对因文

件废止需要制定替代政策措施的,要抓紧研究制定,确保管理无空档;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做好宣传解读,实现平稳过渡。

附件:宣布失效和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宣布失效和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1.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平市支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高政发[2021]3号)

2.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高平段)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21]4号)

3.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高政发[2021]6号)

4.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平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年)》的通知(高政发[2021]9号)

5.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平市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的通知(高政发[2021]14号)

6.高平市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高政发[2021]15号)

7.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1号)

8.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2021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2号)

9.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3号)

10.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4号)

- 11.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15号)
- 12.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2021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17号)
- 13.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18号)
- 14.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28号)
- 15.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2021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市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30号)
- 16.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33号)
- 17.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36号)
- 18.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42号)
- 19.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2021年深入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函〔2021〕1号)
- 20.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函〔2021〕7号)
- 21.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问祖炎帝 寻根高平”第六届(辛丑年)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经贸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应急预案的通知(2021年4月1日高政办函文件)
- 22.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治超工作要点的通知(2021年6月16日高政办函文件)
- 23.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2021年中央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8月25日高政办函文件)
- 24.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高政发〔2022〕1号)
- 25.高平市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高政发〔2022〕7号)
- 26.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高政发〔2022〕8号)
- 27.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2022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2〕2号)
- 28.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空气质量改善、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和土壤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政办发〔2022〕20号)
- 29.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高政办发〔2022〕21号)
- 30.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高政办发〔2022〕24号)
- 31.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2〕28号)
- 32.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高政办发〔2022〕29号)
- 33.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高政办发〔2022〕40号)
- 34.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高政通告〔2022〕3号)
- 35.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治超工作要点的通知(2022年6月10日高政办函文件)
- 36.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高政发〔2023〕7号)
- 37.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平市2023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23〕11号)
- 38.高平市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高政发〔2023〕13号)
- 39.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3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高政办发[2023]13号)

40.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空气、水环境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政办发[2023]17号)

41.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高政办发[2023]18号)

42.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高政办发[2023]19号)

43.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生态绿化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高政办发[2023]24号)

44.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

知(高政办函[2023]7号)

45.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高政发[2024]1号)

46.高平市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高政发[2024]11号)

47.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函[2024]6号)

48.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函[2024]12号)

49.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高政发[2025]1号)

咨询单位: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22391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高政发〔2026〕3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晋政函〔2026〕1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现重新公布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规农〔2025〕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为更好保护优质耕地、鼓励使用未利用地,确定统一的调整幅度,即:在同一区片内,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按照公布标准的1.2倍执行;征收除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按照公布的标准执行;征

收未利用地按照公布标准的0.8倍执行。

三、所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为800元/亩;地上附着物按照有关规定作价补偿。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因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土地的,可参照本标准补偿。

本标准作为征地补偿的最低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高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2026年)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20511

附件

高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2026年)

区域编号	区域名称	区片价标准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行政名称		数量(个)	所涉及范围
		(元/亩)	(万元/公顷)	倍数	(元/亩)	(万元/公顷)	倍数	(元/亩)	(万元/公顷)		
II	平川区	52245.00	78.3675	0.4	20898.00	31.3470	0.6	31347.00	47.0205	三甲	北李、北庄、长寿、赤祥、底池、圪旦、槐树庄、姬家、靳家、刘家、路家山、南河、徘徊北、徘徊南、三甲北、三甲南、上池、王家人山、姬家山、中池、西栗庄、响水坡、邢村、赵家山、朱家山。
										马村	毕家庄、陈村、大周、东峪山、东牛庄、东宅、东周、阁老、沟头、古寨、金章背、康营、柳沟、麻底沟、马村、唐东、唐西、西峪山、西牛庄、西周、永安、张家、掌握、中峪山、庄头。
										河西	常乐、杜村、巩村、焦河、刘庄、牛村、牛家庄、乔村、下庄、靳庄、朱家庄、北岭、回山、果牌岭、梅叶庄、南岭、司家川、下崖底、向阳、小仙、悬南、寨沟河、西李门。
										野川	北杨、大西沟、大野川、东沟、沟村、红岩沟、后沟、后山沟、路家、南杨、乔家沟、上野川、唐家山、杜寨、柳树底。
										原村	常庄、陈庄、大北山、大坡沟、冯村、何李、皇王头、狼儿掌、里沟、良户、炉沟、牧沟、前河、秦城、上董峰、上马游、水南、下董峰、下马游、原村、章庄。
										寺庄	赵庄、柏枝庄、北王庄、伯方、长平、冯家庄、管寨、箭头、焦家山、马家沟、市望、寺庄、王报、望云、西阳、杨家庄、赵家山、邵家庄、掘山、奎山、高良、贾村、西德义。
										南城	上玉井、谷口、上庄、梨园、南韩庄、瓦窑头、掌里、庄子、瓊庄。
										米山	三王村、北庄村。
										北城	北沟、边家沟、孔家、李家、南沟、东庄、段家沟、扶市、马家庄、庙儿沟、铺上、秋子、泉则头、三军、上林、许庄、永禄、东山。
										陈区	陈区、浩庄、石村、王家庄。
III	城市规划区	54348.00	81.5220	0.4	21739.20	32.6088	0.6	32608.80	48.9132	神农	团东、团西。
										石末	石末。
										东城	果则沟、龙王沟。
										北诗	北诗、南诗、董庄。
										建宁	郭庄、苏庄、府底、建北、东庙、筱川、北社、李家河。
										东城	店上、段庄、秦庄、东山、沟北、南李。
										南城	许庄、南陈、北陈、庞村、上韩村、下韩庄、朴村。
										北城	围城、大冯庄、石门、王何北、王何南、王降、王寺、张家。
										米山	米东、米西、川起、石桥口。
										河西	宰李、北苏庄、官庄、河西、仙井。

区域编号	区域名称	区片价标准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所涉及范围	
		(元/亩)	(万元/公顷)	倍数	(元/亩)	(万元/公顷)	倍数	(元/亩)	(万元/公顷)	乡镇	行政村名称
IV	城市建成区	75628.00	113.4420	0.4	30251.20	45.3768	0.6	45376.80	68.0652	北城	南王庄、企甲院、城北、城西、西头、下王井、唐庄、张庄、崔庄、徐庄、汤王头、西南庄、城南、南赵庄、桥北、龙渠、圪塔。
										东城	城东、小北庄、凤和、张家坡。
										石末	北凹、北张寨、毕家院、晁山、东靳寨、侯庄、南张寨、秦庄、秦庄川、三槐庄、双泉、王庄、瓮庄、西靳寨、西瑶、寨平。
										米山	北朱庄、东善、董寨、郭村、河东、侯家庄、井则沟、南坡上、南朱庄、南圪塔、祁寨、上冯庄、石咀头、司家庄、王家庄、下冯庄、孝义、成家山、东南庄、勾要、后河、酒务、岭头、南坡、南山、吴村、窑栈、云东、云南、云西、张壁。
V	东南丘陵区	44772.00	67.1580	0.4	17908.80	26.8632	0.6	26863.20	40.2948	河西	丁壁、东李家庄、东李门、朱则、郭家庄、黄家沟、岭坡、南凹、南庄、牛庄、桥南、乔里、双井、西李家庄、窑则头、义庄、永宁寨。
										北诗	北善、北诗午、东吴庄、贺庄、龙泉、南诗午、秦家庄、山秦、上沙壁、西山、西诗、兴洞、野沟、中沙壁。
										陈区	安河、北兆庄、大山、迪阳、东窑头、关家、郭佛伦、郭家沟、姬兴庄、刘家庙、南河、南头、任家庄、沙院、水沟、宋家、铁炉、王家沟、魏庄、西坡、西山、西窑头、陶圪塔、管里、张家庄、中庄、王家。
I	山区	38800.00	58.2000	0.4	15520.00	23.2800	0.6	23280.00	34.9200	建宁	程家河、冯庄、苟家、何家、荒窝、马岭、吴庄、西沟、张家、王家、曹家。
										神农	长畛坡、池院、大西河、东郝庄、东沙、东沙院、故关、换马、黄叶河、焦家河、口则、李家、李家庄、岭东、邱村、申家、石火、石沙、洼里、注深、西郝庄、西坡上、西沙院、席家、中庙、小河西、小西沟、许家、张家山、中村、庄里。
										野川	北常庄、大西社、沟南、河底、李庄、寺沟、吴庄、圪塔庄、圪台。
										北诗	长畛、丹水、东韩、东岭、郝庄、化壁、姬家庄、掘善、龙尾、炉引、南村、南坪、平头、平头寨、西韩、兴隆、拥万、寨上、中坪、庄上。
										寺庄	德义庄、东德义、草房、河泊、靖居、柳村、举棒、柳村、鹿宿、南峪、碾则河、伞盖、什善、小会沟、鹤沟、琚家庄、回沟、地夺掌、李家河、芦家峪、洋沟、明家沟、牛家、枣河、太平、西曲。
								北城	堡头、黄耳沟、券门、刘家庄。		
								原村	陈山、山和背、交河、皇王寨、窑则头、西坪。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高平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组成人员的通知

高政办函〔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基层武装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军区关于印发山西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和征兵工作责任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24〕18号)要求,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人事调整和我市征兵工作实际,现就我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一、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任务

(一)组成人员

组长:徐浩 市长

副组长:郑威剑 市委常委、副市长(正处长级)
张耀东 市委常委、市人民武装部
上校政治委员

王志强 市人民武装部上校部长

成 员:李争光 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韩旭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郭新涛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苟阿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万青 市教育局局长
张振文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立忠 市民政局局长
张斌 市财政局局长
张松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杨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焦江华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胡丽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史晓波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董昱杰 共青团高平市委书记
白云 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张立新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臧科伟 市人民武装部中校副部长
兼军事科科长

(二)职责任务

- 1.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征兵工作的决策指示,提出征兵工作重点任务和要求,指导有关单位抓好贯彻执行;
- 2.统筹协调全市征兵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办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重要事项;
- 3.研究拟制本级征兵命令和征兵工作重大政策,推进兵役征集制度改革,督导检查征兵工作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征兵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
- 4.推行征兵工作责任制,压实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责任和重点任务,实施重点跟踪问效;
- 5.表彰征兵工作先进典型,约谈问责征兵工作后进单位;
- 6.审核征兵办公室对各类征兵违法违纪和拒不履行兵役义务单位和个人的处罚建议;
- 7.研究处理本级征兵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成人员

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征兵办公室设在市人武部,是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依法办理全市征兵工作。

主任:王志强 市人民武装部上校部长

副主任:李争光 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臧科伟 市人民武装部中校副部长
兼军事科科长

征兵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市人武部军事科、政治工作科和保障科等有关业务人员共同组成。征兵办公室下设组织计划、宣传动员、体检指导、政治考核、纪检监察、综合保障6个小组。具体成员及其职责如下:

(一)组织计划组

组长:臧科伟 市人民武装部中校副部长
兼军事科科长

成员:王志强 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田文喜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亢杰 市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具体负责全市征兵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组织协调。

(二)宣传动员组

组长:张宏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霍帆 市委宣传部宣传新闻室
负责人

杨碧源 市委网信办网络与信息化
服务中心主任

钱晓 市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
干事

具体负责拟制全市征兵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三)体检指导组

组长:和江波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医政科
科长

副组长:李向阳 市人民武装部保障科助理员

成员:朱喜萍 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主任

具体负责全市征兵体检队伍建设,以及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和复查工作。

(四)政治考核组

组长:张振文 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铜 市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
科长

成员:王鹏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教导员

秦震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科员

具体负责全市征兵政治考核队伍培训和应征青年政治考核。

(五)纪检监察组

组长:李铜 市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
科长

成员:李小文 市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
监察组组长

李向阳 市人民武装部保障科助理员

具体负责对全市征兵工作实施全程监督检查,建立廉洁征兵“零报告”和监督员制度。

(六)综合保障组

组长:李向阳 市人民武装部保障科助理员

成员:王威 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

崔咏琴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科长

李树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党组成员

郜文纲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宇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主任

具体负责全市新兵被装发放、优抚金发放、征兵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征兵办公室工作人员要切实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尽责,坚持各项制度,强化工作落实,加强沟通协调,定期向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为征兵工作顺利开展、有序推进和圆满完成提供有力保障。

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征兵办公室及下设各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工作的负责人员自然接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高平市人武部

政策咨询电话:0356—2043034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高平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专班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巩固拓展我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成果,进一步提升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水平,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成立高平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晋城市及我市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导落实全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协调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徐 浩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段晓军 市政府副市长
李庆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牛志刚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张 斌 市财政局局长
郑建太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苟阿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赵中伟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国明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 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庞文庆 市水务局局长

王 路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 静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赵庆国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
分局局长
梁丑仁 市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许素梅 市乡村振兴中心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
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庆文兼任。办公室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事务,同时负责牵头抓总,协调各单位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任务。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因工作变动或分工调整需要变更的,由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市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高平市住建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5297727